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 29 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签订了两份《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金刚羿德拟向迈为股份购买 4.8GW 双面微晶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具体为单线 600MW 双面微晶量产异质结电池片整线，采购数量为 8 条，共计 4.8GW，生产线全部用于金刚羿德 4.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鉴于公司 4.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金刚羿德变为其全资子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2022 年 11 月 14 日，金刚羿德、迈为股份及欧昊电力签署了两份《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金刚羿德将其在原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欧昊电力，由欧昊电力承担原合同下金刚羿德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变更合同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重大合同已交货 3 条双面微晶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对应设备产能 1.8GW，其中尚有半条激光无损切割及半条丝网印刷烧结测试设备未交货），另有 5 条双面微晶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整线（对应设备产能 3GW）未交货。

鉴于欧昊电力被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前述重大合同不属于重整程序中继续履行合同的范畴。结合光伏行业情况及现有产能利用率，欧昊电力经与迈为股份共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 4.8GW 项目合同的备忘录》，前述重大合同已交货未付款部分由迈为股份申报债权并按照欧昊电力重整计划进行偿付，剩余未交货的 5 条双面微晶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及半条激光无损切割及半条丝网印刷烧结测试设备将取消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光伏行业的产能情况及重整经营计划终止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重大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 4.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已投产 1.8GW，公司未来是否扩大产能将视光伏行业环境及产能利用情况而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